

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惠崇政〔2022〕3号

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崇武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现编制《崇武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布。



崇武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崇武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安县崇武镇莲岛西路 392 号，邮政编码：362131，电话：0595-87681326，电子邮箱：haxcwz@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要求，根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发布，依法依规答复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工作概况

一是完善制度与机构建设。根据省、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要求及我镇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

导。同时，不断完善我镇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以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和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按时填报及公开本单位的信息公开数据。

二是加强审核与及时报送。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对各部门拟发的文稿，在办理发文时，要求各办公室分管领导进行会稿，并由党政办就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是否保密、密级和期限，进行预审；在报送信息公开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再次进行审核，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遵循信息生成 20 日内报送的原则，自行登录县政府网站后提交报送，及时将应予公开的文件进行上报并存档待查；逐步完善操作流程，规范公开程序，制定《崇武镇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细则》，在机关学习会上组织学习，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稳步开展。

三是加大公开与完善渠道。根据县政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完善进驻省网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信息目录、事项信息、办事指南等，主动对接上级相关部门，将服务事项主动公开，更新发布了镇级“一趟不用跑”事项 60 项。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督促镇机关各部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做好公开渠道的拓展和维护工作，除通过网站和公开栏公开外，还通过 LED 屏、便民服务窗口、“崇武古城”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部分政府信息。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崇武镇人民政府累计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 28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占 17.9%；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占 3.6%；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0 条，占 35.7%；应主动公开的其他类信息 12 条，占 42.8%。依托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崇武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及电子文档查询，依托惠安县档案局提供崇武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及纸质文档查阅，同时在崇武镇办公大楼一楼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及四楼档案室分别设置查阅受理点和查阅室。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今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当面申请 1 件，信函申请 2 件，网络申请 0 件。及时受理申请并按时办结 3 件。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1 件，区分处理后公开答复 2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内容 0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0 件。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今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5.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 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推动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上有待进一步增强,在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信息公开深度、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着短板。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监督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二是加大推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重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三是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四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强信息

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